

厂区道路修复合同

委托单位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0200913001

承接单位：黄骅市辉煌建筑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约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签约时间：2020年9月13日

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，维护合同的合法权益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

一、修复范围：甲方厂区东侧水泥道路和砖地面及厂区内其他几处塌陷部位（附图示）

二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6649 元。大写（壹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整）

本合同价格包括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清理、税费等各项费用，甲方需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1. 水泥道路：厚 150 mm，严格按水泥路面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材料和施工工艺。修复后应达到原有水泥路面的水平。
2. 砖地面应补充垫土，达到水泥路面同等高度，破碎砖块重新更换新砖。
3. 其他几处用混凝土垫平、铺好，恢复正常状态。

四、检查验收整改：

1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对材料、工艺进行检查及修复后进行验收确认。
2. 甲方对乙方工程检查，认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在当日提出异议，乙方马上停工，进行整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施工完成、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质保期一年，从验收之日始，一年内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修理。

七、工期：乙方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入厂施工，10 月 5 日完工。

八、甲方负责提供临时用电、水和车辆的清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按要求工期施工，逾期一天未完成扣除工程款的 5%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